

控股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韓先生及Harvest Talent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arv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好)	[編纂]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編纂](好)	[編纂]
韓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好)	[編纂]
朝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4)	[編纂](好)	[編纂]
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4)	[編纂](好)	[編纂]
許展堂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編纂](好)	[編纂]
富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6)	[編纂](好)	[編纂]
Wealth Promise	另一人之代名人(附註6)	[編纂](好)	[編纂]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7)	[編纂](好)	[編纂]
Song Mi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編纂](好)	[編纂]

控股及主要股東

附註：

1. 「好」字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Harvest Talent 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 Harvest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夫人(韓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朝富全資擁有。
5. 朝富由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展堂先生被視為於朝富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以 Wealth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富安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Wealth 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富安全資擁有。
7. 富安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 7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富安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 Grand Luc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為於 Grand Luck 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即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ng Min 女士(李朝旺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 [編纂] 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將於緊隨 [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 [編纂] 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變動之安排。

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 [編纂]、獨家 [編纂] 及 [編纂] 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 [編纂]「[編纂]—承諾」一節。

控股及主要股東

於提交申請[編纂]版本當日之持股量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遞交申請[編纂]版本之[編纂]當日(「申請[編纂]版本日期」)，各主要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Harves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	75.00%
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8,500,000	75.00%
韓夫人	配偶權益(附註2)	28,500,000	75.00%
李朝旺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4,940,000	13.00%
Song Mi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940,000	13.00%
朝富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60,000	12.00%
許展堂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4,560,000	12.00%

附註：

1. Harvest Talent 由執行董事韓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韓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所有 Harvest Talent 所持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行使。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夫人(韓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韓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申請[編纂]版本日期擁有 3,040,000 股股份之富安有 74.21% 由李朝旺先生實益擁有。李朝旺先生亦實益擁有於申請[編纂]版本日期持有 1,900,000 股股份之 Grand Luc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朝旺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附屬於富安及 Grand Luck 擁有或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之行使，於申請[編纂]版本日期該投票權總共佔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 10% 或以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ng Min 女士(李朝旺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朝富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朝富旅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朝富全資擁有。
6. 朝富由我們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許展堂先生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控制附屬於朝富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行使。